

证券代码：000415

债券代码：112723

债券代码：112765

债券代码：112771

债券代码：112783

债券代码：112810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债券简称：18渤金01

债券简称：18渤金02

债券简称：18渤金03

债券简称：18渤金04

债券简称：18渤租0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时间：2021 年 6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渤海租赁”）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2 月 1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中文名称由“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11 月 9 日召开 2018 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2018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中文名称由“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8 渤金 01”基本情况

1、债券简称及代码

本期债券简称为“18 渤金 01”，债券代码为“112723”。

2、发行主体

“18 渤金 01”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 4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第一期债券“18 渤金 01”发行规模为 10.60 亿元。

4、债券期限：“18 渤金 01”的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18 渤金 01”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起息日：“18 渤金 01”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6 月 20 日。

7、付息日：“18 渤金 01”存续期间，“18 渤金 01”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6 月 2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18 渤金 01”的付息日为自 2019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6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本金兑付日：“18 渤金 01”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6 月 2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18 渤金 01”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6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担保情况：“18 渤金 01”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1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18 渤金 02”基本情况

1、债券简称及代码

本期债券简称为“18 渤金 02”，债券代码为“112765”。

2、发行主体

“18 渤金 02”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 4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第二期债券“18 渤金 02”发行规模为 11.17 亿元。

4、债券期限：“18 渤金 02”的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18 渤金 02”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起息日：“18 渤金 02”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9 月 10 日。

7、付息日：“18 渤金 02”存续期间，“18 渤金 02”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9 月 1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18 渤金 02”的付息日为自 2019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9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本金兑付日：“18 渤金 02”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18 渤金 02”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担保情况：“18 渤金 02”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1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18 渤金 03”基本情况

1、债券简称及代码

本期债券简称为“18 渤金 03”，债券代码为“112771”。

2、发行主体

“18 渤金 03”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 4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第三期债券“18 渤金 03”发行规模为 5.04 亿元。

4、债券期限：“18 渤金 03”的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18 渤金 03”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起息日：“18 渤金 03”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0 月 10 日。

7、付息日：“18 渤金 03”存续期间，“18 渤金 03”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1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18 渤金 03”的付息日为自 2019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10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本金兑付日：“18 渤金 03”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0 月 1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18 渤金 03”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0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担保情况：“18 渤金 03”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1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18 渤金 04”基本情况

1、债券简称及代码

本期债券简称为“18 渤金 04”，债券代码为“112783”。

2、发行主体

“18 渤金 04”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 4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第四期债券“18 渤金 04”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4、债券期限：“18 渤金 04”的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18 渤金 04”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起息日：“18 渤金 04”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0 月 26 日。

7、付息日：“18 渤金 04”存续期间，“18 渤金 04”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2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18 渤金 04”的付息日为自 2019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本金兑付日：“18 渤金 04”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0 月 2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18 渤金 04”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0 月 26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担保情况：“18 渤金 04”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1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18 渤租 05”基本情况

1、债券简称及代码

本期债券简称为“18 渤租 05”，债券代码为“112810”。

2、发行主体

“18 渤租 05”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 4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第五期债券“18 渤租 05”发行规模为 3.19 亿元。

4、债券期限：“18 渤租 05”的期限为 3 年期。

5、债券利率：“18 渤租 05”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起息日：“18 渤租 05”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2 月 5 日。

7、付息日：“18 渤租 05”存续期间，“18 渤租 05”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2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本金兑付日：“18 渤租 05”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2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担保情况：“18 渤租 05”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1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渤海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 渤金 01）的召集人已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发布《关于召开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18 渤金 01”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根据会议通知：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1 日 09:30 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 12:00；本次投票仅可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表决。债券持有人应于表决截止时间（2021 年 6 月 15 日 12:00）之前（以受托管理人收到邮件时间为准），将表决票及证明文件签字（适用于自然人持有人）或加盖公章（适用于机构持有人）后以扫描件形式以邮件方式发送至受托管理人指定邮箱 zqcyrt@cgws.com。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主要议案有：

议案一：关于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发出会议通知（含补充通知）、债权登记日、推举两名监票人等要求的议案

根据《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5 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议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的至少 2 个交易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前的第五个交易日；会议主席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

鉴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议事项具有急迫性，特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发出会议通知、提交临时议案、发出会议补充通知、债权登记日的时间要求。鉴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为非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没有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现场参加，因此申请豁免推举两名监票人的要求。

议案二：关于就“18 渤金 01”修改《募集说明书》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期债券违约情形的约定，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债券的本金或/和利息、或者存在逾期无法偿还银行、信托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本金或/和利息构成本期债券项的重大违约。

为支持发行人化解债务风险，现申请就“18 渤金 01”将《募集说明书》项下构成本期债券项的重大违约的事件中删除“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债券的本金或/和利息、或者存在逾期无法偿还银行、信托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本金或/和利息”的约定。同时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与募集说明书修改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次决议修改的募集说明书的内容为准。

议案三：关于申请“18 渤金 01”本金展期的议案

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经营困难，根据其现金流情况及债务偿付安排，预计无法保障本金兑付，为维护“18 渤金 01”全体持有人权益，现申请“18 渤金 01”本金展期，具体展期方案如下：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支付“18 渤金 01”上一计息期利息，同时申请“18 渤金 01”自 2021 年 6 月 2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展期后兑付日变更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18 渤金 01”、“18 渤金 02”、“18 渤金 03”、“18 渤金 04”、“18 渤租 05”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以上相关事项后，长城证券获取了相关公告情况，并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确认，同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长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投资风险提示

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进展情况，注意投资风险并做出独立判断。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周立华

联系电话：010-88366060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1日